

### (一) 茌干河县城河段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

清理沿河历史遗留垃圾等外源污染物 9600 立方米；建设河岸净化生态步行道 634.231 米，面积 1260 平方米；种植河岸面源污染生物缓冲带 780 米（建设面积 6178.406 平方米）；稳固整治和修复近河岸南环路北侧高陡边坡 915 米，包括建设自嵌式植生生态挡墙共 11650 平方米、生态植草带护坡 1200 平方米、生态挡墙结合框格护坡 1076.182 平方米；建设和改造修缮边坡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线共 653 米；修复河岸溪流生态湿地共 1417.445 平方米。

## （二） 昀干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与规范化建设

划分昀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并编制完成《同德县昀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》；实施昀干水库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，包括建设水源名称/编码标识牌 1 块、水源保护区界标 8 块、道路警示牌 2 块、宣传牌 2 块、公告牌 1 块、水源水质监测点标志牌 3 块和水源一级保护区规范化防护围栏 4699 米，建设水源地音视频监控系统 3 套。

## （三） 同德县巴曲河流域水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

研究制定同德县巴曲河流域水环境保护长效管理实施办法 1 套；编制巴曲河流域水环境污染防管控方案 1 套；编制同德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 1 套；结合新媒体开展巴曲河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3 次。

## 二、工程概算

项目概算总投资 2800 万元，全部由 2018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支持。其中，工程费 2363.22 万元，

同德县巴曲河流域水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建设费 136.5 万元，其他费用 229.36 万元，预备费 70.93 万元。

### 三、项目完成时限

2020 年 10 月 30 日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初步设计一经批复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如需重大变更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二）设计单位要按照同德县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要求，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初步设计审查意见，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。

（三）要认真落实建设单位的各项责任和义务，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和投资，加强安全管理、确保工程质量，做好本项目建设工作。

接此批复后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，尽快开工建设，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2019 年 8 月 2 日



